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哲豪
電話：(04)753-1433
傳真：(04)722-9145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655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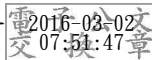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國民旅遊卡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增列備註警語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83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緣於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案件，仍有公務員以同一消費請領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，並以該發票核銷辦公費，實已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。
- 三、為要求公務人員勿重複請領，「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」之備註說明將增列「休假人員之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，不得重複請領差旅費、辦公費、業務費或其他公款，以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。」請加強宣導提醒申請人，以避免觸犯刑責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陳副縣長室、本府周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教育網路中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、本府行政處庶務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3/02



1050000855

無附件